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计划发行总额为12.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期限为15年期。15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名称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12.8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5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每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关于发行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批发行的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项目（详见附件）。本批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医院事业收入、相关财政补助收入等专项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

期)信用评级级别为 AAA,在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强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赶超跨越,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构建面向国内外开放合作新格局,推动沿海沿江沿边地区协调发展,确保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为广西补齐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短板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广西将由低中等收入向中上等收入跨越，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水平提升，工业化由中期阶段向中后期阶段发展，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广西将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的要求，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着力建设西南中南西北出海口、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7—2019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523.26	20352.51	21237.1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10	6.80	6.0
第一产业（亿元）	2878.3	3019.37	3387.74

¹注：2017 年和 2018 年数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广西统计年鉴》整理，2019 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二产业（亿元）	7450.85	8072.94	7077.43			
第三产业（亿元）	8194.11	9260.20	10771.9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5.54	14.84	16.0			
第二产业（%）	40.22	39.67	33.3			
第三产业（%）	44.24	45.49	50.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499.11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3866.34	4106.71	4694.70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855.20	2176.14	2597.15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011.14	1930.57	2097.5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813.03	8291.59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502	32436	3474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325	12435	1367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60	102.30	103.7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7.60	103.40	99.3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6.50	103.2	99.5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7899.64	29789.78	31646.0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3226.14	26688.31	30497.3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46	1615.13	348.84	1681.45	381.21	1811.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76	4908.55	932.20	5310.74	929.47	5849.0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36.75	936.75	849.87	849.87	481.39	481.3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00	79.00	58.00	227.44	10.22	159.41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券收入）	3757.62	4126.20	3905.13	4492.34	3772.15	4506.15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券支出）	3245.32	832.78	3321.78	863.04	3223.88	469.0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14	966.67	119.68	1434.85	37.46	1699.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48	894.89	215.59	1396.08	215.48	1633.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9.82	779.82	553.20	553.20	552	5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20	3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7	18.49	13.73	21.20	22.65	38.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8	12.62	8.94	13.54	14.09	19.9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93.45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75.80					
截至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28.42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66.24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²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7 年、2018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9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5.1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126.2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936.75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4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757.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936.75亿元。

2018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81.4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492.34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849.8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8.8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905.1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849.87亿元。

2019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11.8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506.15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481.3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1.21亿元。转移性收入3772.1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481.39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08.5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54.76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3245.32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603.01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35亿元。

2018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310.7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227.44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完成 932.2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321.78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620.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58 亿元。

2019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49.0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59.4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29.47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 3223.88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97.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10.2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7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6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779.53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2.7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704.17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75.6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4.8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60.8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7.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1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3.5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0.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1.2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5.6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完成 643.6 亿元。

2018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34.8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217.89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90.1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553.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448.2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54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应5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86.0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025.87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41.6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9.68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87.6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553.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5.6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5.64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38.5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419.2亿元。

2019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99.2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566.6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55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完成1633.27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46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6.81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55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5.4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4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82.3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7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4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62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68亿元。

2018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1.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3.54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7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94亿元。

2019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8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96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2.6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4.09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8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418.89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5493.69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3401.99亿元、专项债务2091.7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925.2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612.6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312.6亿元。

2018年末，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23.66%、54.60%和21.74%，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债

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677.38 亿元、1202.61 亿元、462.19 亿元和 600.15 亿元，合计占比约 71.76%。

2019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115.42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328.42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3749.62 亿元、专项债务 2578.8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78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528.53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58.47 亿元。

2019 年末，从地区分布来看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5.3%、50.76%和 23.94%，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728 亿元、1331.55 亿元、680.00 亿元和 782.51 亿元，合计占比约 71.46%。从期限结构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期限比较均衡且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比较平均，2020 年—2023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575.86 亿元、678.54 亿元、818.85 亿元和 1383.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9.11%、10.74%、12.96%和 21.89%，2024 年及以后到期 2863.38 亿元，占 45.3%，不存在债务大规模集中到期现象。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8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796.28 亿元，

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299.71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809.25 亿元、专项债务 490.46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495.7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06.64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9.15 亿元。

2019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54.7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601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985.65 亿元、专项债务 615.35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为 453.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94.3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59.32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三)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75.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297.12 亿元。2019 年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866.2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4047.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818.8 亿元。

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2.5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949.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53.46 亿元。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823.1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1119.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703.26 亿元。

（四）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广西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2017年6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桂政办发〔2017〕73号），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7年8月，自治区财政厅分别印发了《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69号）和《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2018年1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提请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和各级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明确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规则和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2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奖惩办法》（桂财债〔2020〕13号）。广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为明确政府债务改革方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和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结合机构调整进程，推动 14 个地市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

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开展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项目汇总表

2-1.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南宁市公立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2-2.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桂林市公立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2-3.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梧州市公立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2-4.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八期）北海市公立医院项目实施
方案

2-5.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
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八期）防城港市公立医院项目实
施方案

2-6.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
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八期）贵港市公立医院项目实
施方案

2-7.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
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八期）玉林市公立医院实施方案

2-8.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
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八期）百色市公立医院实施方案

2-9.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
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八期）贺州市公立医院实施方案

2-10.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河池市公立医院实
施方案

2-11.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来宾市公立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2-12.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崇左市公立医院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 债券（四期）——2020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倍，年

序号	使用级次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拟发行额度	其中：用作资本金	发行期限
1	南宁市本级	兴宁区人民医院新建(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54,600.03	90,842.02	1.27	6,000		15
2	南宁市本级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64,468.63	87,7305.56	9.22	7,000		15
3	阳朔县	阳朔县人民医院分院（一期）建设项目	7,151.21	64,755.91	19.33	2,000		15
4	永福县	永福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建设项目	2,767.00	7,528.01	3.00	1,500		15
5	资源县	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6,937.64	22,259.90	8.86	1,500		15
6	梧州市本级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6,017.22	59,741.95	3.56	5,000		15
7	苍梧县	苍梧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9,000.00	18,264.96	1.66	2,000		15
8	北海市本级	北海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87,795.53	377,609.29	6.47	15,000		15
9	北海市本级	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11,422.65	66,918.48	7.99	5,000		15
10	防城港市本级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创三甲项目	19,160.00	160,898.31	6.40	5,000		15

11	防城港市本级	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617.72	11,251.21	6.72	1,000		15
12	上思县	防城港市上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4,840.07	27,465.92	4.32	1,000		15
13	平南县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43,100.00	92,452.23	1.60	10,000		15
14	玉林市本级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28,022.57	38,931.92	4.65	3,000		15
15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22,803.6	72,571.48	4.27	1,000		15
16	田阳县	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项目	14,268	65,619.01	6.86	3,000		15
17	靖西市	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	108,725.76	610,176.35	4.11	5,000		15
18	那坡县	那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14,850	142,733.83	8.52	5,000		15
19	贺州市本级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99,858.63	736,215.42	8.79	12,000		15
20	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建设项目	8,009.68	21,711.21	2.59	5,000		15
21	河池市本级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	4,271.56	238,372.90	41.86	1,000		15
22	南丹县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3,836.49	50,908.27	10.13	1,500		15
23	凤山县	凤山县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16,567.50	20,944.21	1.56	8,000		15
2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	3,225.00	28,564.11	17.05	1,000		15
25	来宾市本级	来宾市儿童医院项目	7,453.00	19,608.29	5.85	2,000		15
26	来宾市本级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楼项目	2,562.00	23,776.43	14.19	1,000		15
27	合山市	合山市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二期及其配套工程	13,452.00	15,901.80	1.90	5,000		15
28	扶绥县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16,500.00	44,116.67	2.00	2,500		15

29	宁明县	宁明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	13,199.62	32,659.76	3.90	5,000		15
30	龙州县	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13,149.41	38,357.01	4.58	5,000		15